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献清先生、孙文艺先生回避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以上议案均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认。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传卫	董事长	现任	0.00
张超	董事	现任	0.00
刘建军	董事	现任	0.00
郭献清	董事、总裁	现任	153.61
孙文艺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24.31
余鹏翼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张书军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李泽明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邓德毅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43.93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胡连红	副总裁	现任	138.86
张永胜	副总裁	现任	199.37
姚兴存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3.84
刘文娣	首席财务官	现任	78.92
合计			891.64

注：1、上表中合计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

1、2026 年度，在公司同时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等，按照其所担任职务与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领取额外薪酬或津贴；

2、2026 年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3、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人民币 96,000 元（含税）/年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原则上按月发放，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业绩承诺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三、其他规定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将在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照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